

重庆三中院：“内部执行建议”提升前端办案质效

本报讯（记者 刘洋 通讯员 王利刚 赵伟）执行是法律的生命力，立审执衔接顺畅是实施执行的重要保障。近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梳理保全不及时、裁判文书质量不高等七类影响执行质效的内部衔接问题，出台《执行建议工作实施办法》，创新建立“内部执行建议”工作机制，有效提升执行工作水平。

据悉，内部执行建议旨在优化流程、明确

裁判、完善保全、促进自动履行，分为个案建议、类案建议和综合建议，分别针对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立案、审判环节存在的个性、共性、系统性问题，推动解决影响执行工作的不利因素，推动形成立案考虑执行、审判兼顾执行的工作格局，切实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增强群众司法获得感。

“该机制最主要的作用就是在立案、审判环节就针对‘执行不能’的情况进行事前预

防。”重庆三中院执行局局长吴聪介绍，为确保执行建议发挥实际作用，该院针对内部执行建议办理情况建立专门工作台账，并纳入专项督查范围，建立起“发现问题—提出建议—采纳整改—源头预防”闭环管理机制，切实推动内部执行建议转化为治理实效。

目前，重庆三中院辖区法院已针对立案实质审查不到位、民事审判未能兼顾后续执行、刑事涉案案件判项不明等问题发出内部执行建

议13份，不仅推动辖区执行到位率、完毕率、执行异议之诉、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均同比优化，还促推“刑事涉案财物全流程协同处置改革”等“小切口”改革项目顺利开展。

下一步，该院将进一步发挥执行建议在加强立审执协同配合中的纽带作用，细化执行建议制发程序和工作指引，强化闭环管理，提升执行建议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推动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

陕西西乡：以精准司法守护县域生态底色

本报讯（记者 刘辉 通讯员 王一琇 刘镇）近日，陕西省西乡县人民法院牵头召开环境资源行政执法司法协作联席会。县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县司法局等九家单位共商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新路径。

会议围绕环境资源案件跨部门线索移送、联合执法、证据固定、修复治理等重点领域深入研讨，全面梳理执法司法实操难点，针对性提出破解路径与工作建议。各部门将以生态环境法典实施为重要契机，进一步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多措并举打破部门壁垒、畅通协作链条，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切实筑牢生态安全法治屏障。

下一步，西乡法院将以生态环境法典实施为新起点，持续深耕环境资源审判，将法典精神贯穿司法全过程，健全多部门协作联动长效机制，推动“劳务代偿”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新模式实践不断深入，以精准司法守护县域生态底色，用法治力量护航绿色高质量发展，为西乡建设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

支部联动盘活光伏产业链

➡上接第一版 又去融资公司做工作：“账户冻结，你们要收回设备，光伏项目停滞了，大家谁都拿不到钱。如果调整一下租金给付期限，你们阶段性让渡优先受偿权，让光伏公司继续经营，逐渐收回租金，对大家都有好处。”融资公司代表思付后点头同意。

第四天，调解室再次坐满。王趁心摊开方案稿：“大家看这样行不：解封账户，让光伏公司继续经营，当日给付新能源公司70万元，之后每三个月给付50万元，直至付清。法院全程监督、跟进，一轮一支付。”各方相继松口、协议达成。

如今，光伏公司已经正常运转，融资公司稳步收回租金，新能源公司逐期回款。

整条产业链活了过来。办公桌上，那面鲜红的党旗熠熠生辉……

➡上接第一版 您不是不支持政府的城市更新建设工作，是舍不得离开熟悉的环境，想用补偿款就近买套房，但现在是在觉得补偿没到位，心里这口气顺不过来，对不对？”

王大爷愣了一下，点点头。

孙志刚转向征收部门负责人：“房子虽登记为住宅，但有政府发的经营证明，能不能酌情考量停产停业损失？政府没有及时作出补偿决定，拖了两年，但评估时点仍沿用两年前的，有没有充分考虑房价变动？咱们能不能在公平合理的原则下，找到一条既不突破政策底线、又能回应群众合理诉求的路？”

两轮面对面调解，三轮背靠背沟通，双方意见像织布一样被一点点往中间拉。

最终，征收部门代表区政府同意在政策范围内，对经营因素和评估时点差异予以考量，王大爷也作出了让步。在法官的见证下，双方对补偿数额达成共识，并签订了调解协议。

收到补偿款的第二天，王大爷就交了撤诉申请。

这起案件的和解，像一把钥匙，拧开了整个片区的僵局。情况相似的居民也参照该案标准陆续签约，片区征收工作驶入快车道。

王大爷的故事，是青岛中院行政庭深耕城市更新司法保障的缩影。随着青岛城市更新建设全面起势，1108个老旧小区、81个城市村、10个低效片区、地铁三期工程……城市生长的声音遍地响起，每一个片区都有类似的“扣子”等着被解开。

青岛中院行政庭坚持人民城市理念，先后在十个区、市设立城市更新巡回审判工作室，把咨询、调解、庭审搬到项目一线，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把疙瘩解开。

青岛中院推动全市两级法院建立行政争议全流程解纷机制——补偿协议签约阶段，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解答法律问题；审理阶段，构建司法确认绿色通道和示范裁判机制；结案后，定期开展案件回访，确保当事人合法权益落到实处。

楼宇拔节生长，老街焕发新生。2021年以来，青岛中院促成600余件涉城市更新纠纷实质化解，15个重点项目实现“零诉讼”。

如今，老街修缮完毕，大杂院转型热门文旅打卡地，片区改造项目入选全国城市更新典型案例。王大爷的新家距离老街仅有两公里。树虽挪了地方，但根扎得更深了。熟悉的童谣依旧回荡在街巷，更新的是老城风貌，不变的是司法守护下绵长温热的市井烟火。



福建东山：审结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8月17日，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罗某维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并当庭宣判。该案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后，福建省宣判的首例环境资源刑事案件。6名县人大代表受邀旁听庭审。

2022年3月至2025年7月，罗某维先后购入2只画眉鸟活体，并在野外诱捕画眉鸟11只，其中4只对外出售。经鉴定，罗某维的行为已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在案件协调办理过程中，经办案机关与承办法官共同释法明理、教育引导，罗某维自愿出资1万元购置木麻黄苗木，落实“种植木麻黄+悬挂人工鸟巢”替代性生态修复方案。

东山法院在本案中综合考量罗某维具有自首、主动开展生态修复、预缴罚金、退出违法所得、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依法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图为庭审现场。

王立浩 林琦璟 摄

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
以法为纲 山水长青

河南新乡：筑牢暑期安全防护屏障

▲近日，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干警来到卫辉市狮豹头乡开展“防溺水防溺水防溺水、法治护航平安暑假”法治宣传系列活动，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法治安全教育，增强未成年人安全意识，守护未成年人健康安全，筑牢暑期安全防护屏障。

图为干警来到塔岗水库开展“三防”法治宣传。

本报记者 刘熠博 本报通讯员 韦德涛 摄



安徽郎溪：回访生态修复现场

►近日，安徽省郎溪县人民法院法官邀请人民陪审员，前往凌笪镇钱桥村龙须湖边山场，实地回访一起盗伐林木案的生态修复现场。

图为法官和人民陪审员现场查看补种的桂花树苗成活情况。

蒯稷 董旭 摄



案子要结，家更要圆

顾建兵 胡丹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旗帜领航 法徽闪耀——

7月23日，大暑。清晨六点半，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楼前警灯闪烁，第八党支部“利剑先锋”夏季集中执行行动准时开始。该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张红丽一声令下，25名执行干警扑进三伏热浪中。

车子拐进海复镇庙基村，七月的风裹着新稻的清香灌进车窗。这是执行干警施恩银第三次踏进这个村子：头两回是查账户、访邻里。这一回，他拉着全国法治人物、海复镇庙基村网格员倪伯苍和镇人大代表老张，直奔村头网格法治驿站，去解开一个六姐弟为十多万元存款闹了两年的“死结”。

驿站堂屋墙上，“幸福家庭讲习班”木牌被太阳照得发暖。这牌子在启东农村挂了33年，最早由启东法院党员法官牵头立起，如今成了“党建+执行”融进田埂的见证。

六姐弟各占一条长凳，隔得老远。风扇吱呀转，火气却没减。老四最后进门，刚落座，老五就蹿了火：“四哥，爹妈的钱在你那儿，你倒说句话！”大姐眼眶红了：“亲姐弟咋就成了仇人？”施恩银没掏笔录，先拎着茶壶挨个倒温水：“今儿不是来执行谁的，先喝口茶，慢慢唠。”

倪伯苍搔着蒲扇拍拍老四肩：“老四，今年你家稻棵发得多旺啊！你爹在时，这季总爱喊全家人去吃你媳妇烙的面饼，香得邻家娃扒墙头。”老四扭向窗外的脸缓缓收回，盯着杯口腾起的热气。

倪伯苍又看向大姐：“你爹住院那阵，你和我老四轮流守半月，老人走前还念‘有闺女有儿，

我有福’。”大姐低头，手背悄悄蹭了下眼角。几句家常，像钥匙一样，轻轻打开了紧锁的眉头。

施恩银把老四唤到屋外树荫下。老四蹲地揪草叶：“憋屈！爹妈在时年年上我家贴春联吃面饼，一走就只谈钱？”他抬头，眼圈红如新摘樱桃，“我想让他们记着，咱是一家人。”施恩银挨他蹲下，胸前党徽晃眼：“他们嘴上说钱，心里怕的是‘散’。你攥着不撒手，他们当你不认亲了。你疼，他们也疼。”

屋里，老张正劝大姐二姐：“门挨门住着，抬头不见低头见，真撕破脸值当？”大姐愣半天，声软了：“光顾争气，倒忘了老四的难处。”

再回屋，施恩银指指墙上木牌，眼带笑意，语气坚定地说：“这牌挂33年，讲来讲去一个理，就是案子要结，家更要圆。今儿坐一桌，不求谁赢，求个‘和’。”

风扇还吱呀转，空气却松快了。

本报讯 8月17日，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共同印发《关于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确认案件中适用劳务代偿的工作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的有效衔接，最大限度实现“环境有价、损害担责”。

《意见》明确，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确认案件中，若受损生态环境无法修复、无法完全修复或者修复没有必要，责任人确有悔改表现，但因经济困难无法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可由责任人承担一定的生态环境公益劳动折抵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将劳务代偿作为替代性修复方式，推动实现“绿水青山”的价值回归。

为强化多部门联动合力，《意见》以十章二十条细则，对劳务代偿的赔偿磋商、司法确认、协议执行程序均作出清晰指引，细化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和对接机制，构建起规范化、有序化、实质化的劳务代偿协作履职模式，形成“依法适用、修复实施、严格监督、效果验收”全流程闭环。

根据《意见》要求，劳务代偿方式应以实现生态环境及其服务功能的等量恢复为原则。法院受理劳务代偿协议的司法确认后，可以现场勘查、函询、听证等方式进行审查，包括责任人的履行能力、劳务代偿方案、协助执行单位的选定等，重点审查劳务代偿方式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公共利益保护目的。劳务代偿过程中，若责任人未按照方案履行义务，经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申请，法院可对责任人进行强制执行，确保受损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邱梓喆 施婧）

河北香河：4万尾鱼苗“安家”潮白河

本报讯（记者 王泽帅 通讯员 李真真）近日，一场特殊的“修复”行动在河北省香河县潮白河畔展开。香河县人民法院联合县人民检察院、县农业农村局，将4万尾经检疫合格的优质鱼苗投放河中，以司法之力守护水域生态。

此次增殖放流源于一起“捕、收、销”全链条非法捕捞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经查，在禁渔期、禁渔区管控期间，钱某等三人多次使用地笼等禁用工具非法捕捞，并将700余公斤渔获售卖给张某，获利万余元。法院审理后认为，该行为不仅触犯刑法，更打破了水域生态平衡，对县内水域生态环境造成实质性损害。香河法院依法判处钱某、张某等四名被告人相应刑罚，同时立足生态司法修复理念，判令钱某等三名侵权行为人以增殖放流方式，对受损水域进行替代性生态修复。

放流现场，香河法院联合检察机关、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对鱼苗品种、规格、数量进行核校，并对投放全程监督，确保放流程序合规、数量足额，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到实处，转化为群众可感知、生态可受益的治理成效。

开展增殖放流活动的同时，香河法院干警结合这起非法捕捞案，向围观群众开展普法宣讲，围绕生态环境法典中生态修复责任条款、非法捕捞违法后果等内容以案释法，划清法律红线。

香河法院院长张海霞在现场表示，此次增殖放流活动是法院落实生态环境法典的一次具体司法实践，也是“谁破坏、谁修复”原则在个案中的落地。下一步，该院将继续深化“刑事惩戒+生态修复+法治宣传”模式，以更严司法尺度、更多元修复手段守护京津冀区域水生态安全。

老四起身摸钥匙：“钱，今儿给。”一小时后，他提着蓝布袋回来，将12.5万元现金码得整整齐齐：“姐、弟，请收好，过几天带孩子到我家来，我让媳妇烙面饼。”

案结了，心也通了。临走时，六姐弟并肩出门，阳光落在木牌上，也落在他们的笑脸上。

这一天，距最高人民法院通报启东法院为“人民法院党建工作成绩突出集体”不到一个月。“执行工作，不能只在金额上算账，更要在‘家’字上用心。”谈及这片东疆热土上的党建实践，启东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顾雪红介绍，从“利剑先锋”把党小组嵌进执行团队，到“幸福家庭讲习班”从审判延伸到执行；从“执行+网格+人大监督”机制落地，到5个人民法庭“一庭一站”全覆盖、18家融和法庭辐射全市镇区，一枚枚党徽，在田间、灶边、乡间小路上，始终闪闪发光。